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加强员工和公司利益协同性，进一步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 \_\_\_\_\_

耿建涛：



孙传绪：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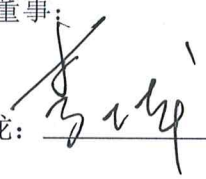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 \_\_\_\_\_



耿建涛: \_\_\_\_\_

孙传绪: \_\_\_\_\_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